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03號

上訴人 裕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郁仁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複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

被上訴人 方明煒

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複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被上訴人 方明浚

歐文世

兼上2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少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（不得抗告）